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DS FORM HOLDINGS LIMITED

恆新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92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恆新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80號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省覽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並以此為條件)：

- (a) 將本公司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各為一股「合併股份」，而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將享有同地位)，於緊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第二個營業日生效(「股份合併」)；
- (b) 股份合併所產生的所有已發行合併股份零碎配額將不予處理，亦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匯總並(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一般情況下作出一切其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股份合併並使其生效而言屬適當的行為、舉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恆新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國輝
謹啟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佐敦
上海街28號
恒邦商業中心
2樓9室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之身份，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之排名而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親自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章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或其他人士簽署，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倘本公司股東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親身出席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6. 倘香港政府發出的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於大會舉行當日上午七時後任何時間生效，則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handsform.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公告，通知股東改期後的大會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國輝先生、伍尚聰先生及馬庚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丁昕女士、羅燕萍女士及何國龍先生。